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
受行政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监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察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干部（人事）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监察局，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工资待遇处理

（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期间，停发工资待遇，按本人原基本工资的75%计发生活费，不计算工作年限。经审查核实，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不起诉或人民法院宣告无罪、免于刑事处罚，未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行政拘留，且未受处分的，恢复工资待遇，减发的工资予以补发，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计算工作年限。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的，停发工资待遇。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期间，未被开除的，停发工资待遇，按本人原基本工资的75%计发生活费，不计算工作年限。期满后的工资待遇，根据所受处分相应确定。

（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政机关任命的除外）和机关工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处分决定机关尚未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取消原工资待遇。被判处管制、拘役或拘役被宣告缓刑期间，如单位未给予开除处分的，停发工资待遇，不计算工作年限。如在拘役被宣告缓刑期间安排了临时工作的，按本人基本工资的60%计发生活费。期满后的工资待遇，根据所受处分相应确定。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处分决定机关尚未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取消原工资待遇。

（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到刑事处罚，经再审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原开除处分决定被撤销，不再给予处分的，从处分变更的次月起恢复工资待遇。原判期间和刑罚执行完毕至开除处分决定被撤销期间，被停发的工资由单位补发。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以前，原判期间和刑罚执行完毕至开除处分决定被撤销期间计算工作年限。

（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到刑事处罚，经再审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原开除处分决定被变更的，根据变更后的处分相应确定工资待遇，从处分变更的次月起执行。原判期间和刑罚执行完毕至开除处分决定被变更期间，被多减发的工资由单位补发。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以前，原判期间和刑罚执行完毕至开除处分决定被变更期间计算工作年限。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退休费待遇处理

（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期间，停发退休费待遇，按本人基本退休费的75%计发生活费。经审查核实，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不起

诉或人民法院宣告无罪、免于刑事处罚，未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行政拘留，且未被追究违纪责任的，恢复退休费待遇，减发的退休费予以补发。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的，停发退休费待遇。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行政拘留期间，停发退休费待遇，按本人原基本退休费的75%计发生活费。期满后，按2%降低基本退休费。今后国家调整退休费时，不受原处罚的影响。

（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期间，停发退休费待遇，按本人原基本退休费的75%计发生活费。期满后，按12%降低基本退休费，补贴按低一个职务层次（技术等级）确定。今后国家调整退休费时，按原执行退休待遇职务层次（技术等级）的低一个职务层次（技术等级）的标准执行。

（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判处管制、拘役或拘役被宣告缓刑期间，停发退休费待遇，按本人原基本退休费的60%计发生活费。刑罚执行完毕或缓刑考验期满不再执行原判刑罚的，按12%降低基本退休费，补贴按低一个职务层次（技术等级）确定。今后国家调整退休费时，按原执行退休待遇职务层次（技术等级）的低一个职务层次（技术等级）的标准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被宣告缓刑期间，停发退休费待遇，按本人原基本退休费的60%计发生活费。缓刑考验期满不再执行原判刑罚的，按40%降低基本退休费，补贴按最低职务层次（技术等级）确定，今后国家调整退休费时，按最低职务层次（技术等级）的标准执行。

（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不含被宣告缓刑的）以上刑罚的，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取消原

退休费待遇。刑罚执行完毕后的生活待遇，由原发给退休费的单位酌情处理。

（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受到刑事处罚，经再审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且不追究违纪责任的，从再审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次月起恢复退休费待遇。原判期间和刑罚执行完毕至再审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期间，被停发的退休费由单位补发。

（八）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受到刑事处罚，经再审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但被追究违纪责任的，根据应给予的处分相应确定退休费待遇，从审查结论作出的次月起执行。原判期间和刑罚执行完毕至作出审查结论期间，被多减发的退休费由单位补发。

（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如已参加养老保险并按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其待遇处理办法按国家有关养老保险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有关规定。

本通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2012 年 11 月 5 日